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杨乐、成志明、杨克泉和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提名魏少军先生、言骅先生、曹李余先生、杨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提名梁上上先生、曾俭华先生、朱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魏少军先生,中国国籍,男,出生于 1963 年,北京大学中国企业家后 EMBA。2003 年创立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通达动力董事长。

魏少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占 99%出资份额,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46,679,000 股股份,魏少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少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实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少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言骅,中国国籍,男,出生于 1970 年、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2007 年 7 月起任南通通达砂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言骅先生持有公司 912,995 股股份。言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言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实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言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曹李余,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 年至今历任隆基泰和集团投资发展部主管、区域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曹李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曹李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实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李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乐,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 年至今历任隆基泰和集团计划经营部部员、项目总经理、区域副总经理、城市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杨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实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上上,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上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梁上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实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上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曾俭华,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等职务。

曾俭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曾俭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实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俭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南军,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南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朱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实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国先生、王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会事监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国,中国国籍,男,出生于 1975 年,大专。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规划设计中心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和道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文商旅集团专业总监等。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晨芳,中国国籍,女,出生于 1980 年,本科。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和道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董事长助理等。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晨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晨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00。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魏少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言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曹李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杨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梁上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曾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张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选举王晨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说明:

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魏少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言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李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梁上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曾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王晨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 58 号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0513-86213965

联系人:朱维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 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人:朱维维

电话及传真:0513-86213861、0513-86213965

邮箱:tongda@tdchina.com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6

2、投票简称:动力投票

3、议案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魏少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言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李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梁上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曾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王晨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150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子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申请授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康博众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韩春林 3 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丽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康博众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康博众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资金支付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为 30 亿元以内的票据池业务,以上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康博众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众联”)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康博众联授权瑞康医药作为心谱贴产品(医疗器械注册名称:贴式可穿戴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及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地区享受康博众联产品及服务总代理商资格,在中国大陆地区全权开展销售康博众联产品及服务的合法商业活动,该授权包括基于互联网平台开展的销售推广和服务权利,双方对产品及服务所产生的市场与用户信息数据双方共享共有。

康博众联由烟